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易字第15號

原告 林銘河
被告 許原泰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12日下午2時2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法官 謝昀璉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慧中